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8年5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
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概述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新型和新出现形式的网络犯罪和贩运文化财产等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在打击腐败方面的活动。本报告还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而开展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情况。

* 因技术原因而于2018年4月26日重新印发。

** [E/CN.15/2018/1](#)。



一. 引言

1. 本报告系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7/237 号决定编写。其中介绍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E/CN.15/2018/1](#)）项目 6(a)和(b)开展的活动情况。本报告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新型和新出现形式的犯罪，以及在打击腐败方面的活动。本报告还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刑事事项国际合作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和主办会议和活动，以及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专门知识促进执法当局和司法当局之间建立网络以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并建立伙伴关系。本报告重点关注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行动。

二. 跨国有组织犯罪

A. 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

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专题方案框架内协助各国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8/2 号决议中决定继续开展设立《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进程。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和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的届会，以制定审议机制运作的具体程序和规则。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枪支问题工作组、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和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分别于 2017 年召开会议。除了其他实质性临时议程项目外，各工作组还讨论了用于审议预期的审议机制下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调查问卷的编制情况。

4.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于维也纳接连举行了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八次会议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第十次会议，这两次会议设有关于编制用于审议《公约》实施情况的调查问卷的联合议程项目。

B. 促进遵守《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5. 2017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日本提供了批准前支助，向斐济提供了加入前支助。日本接受了《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斐济加入了《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国为实现遵守《公约》及其各项补充议定书而采取的行动概述如下：斐济加入了《公约》，日本接受了《公约》。斐济和巴勒斯坦国加入了《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日本接受了该议定书。科特迪瓦和斐济加入了《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日本接受了该议定书。最后，斐济加入了《枪支议定书》。

7. 截至 2018 年 2 月 9 日，189 个国家加入了《公约》；173 个国家加入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146 个国家加入了《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115 个国家加入了《打击非法制造和

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C. 促进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重点推动国际合作

1. 《有组织犯罪公约》

8. 秘书处继续开发名为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夏洛克交流站）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并传播有关《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的信息。截至 2018 年 2 月，夏洛克交流站共登载 116 个国家的 2,700 余个涉及有组织犯罪的案例，以及 197 个国家的 6,800 余部法律。

9. 从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夏洛克交流站的访问量达到 186,990 次，表明用户数量不断增加。访问该门户网站的用户数量最多的十个国家是美利坚合众国、印度、秘鲁、墨西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危地马拉、菲律宾、阿根廷、哥伦比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 向全球开放和使用多种语文是夏洛克交流站的重要目标，为此，夏洛克交流站已译为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供用户使用。夏洛克交流站还可适用于所有装置，用户可通过移动技术查阅其中的资料。

1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扩大了夏洛克交流站，增加了新的数据库和功能，包括战略数据库和条约数据库。战略数据库包含与《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区域和国内实施情况有关的战略文书，条约数据库包含《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的批准状况的信息。

12. 为了对寻求批准、加入或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会员国予以协助，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7/4 号决议更新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并在夏洛克交流站中公布了英文电子版。《立法指南》最新版已被译为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将在夏洛克交流站中提供这些语文版本。

13. 该办公室还继续管理和更新夏洛克交流站平台上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及《有组织犯罪公约》汇编的各国主管机关名录。将扩展名录以列入针对恐怖主义案件开展司法合作的主管机关。此外，恐怖主义被列为夏洛克交流站数据库涵盖的第 15 种犯罪类型，夏洛克交流站将包含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判例法、立法、书目资源和国家打击恐怖主义战略。

14. 该办公室继续收集与毒品管制有关的资源。开发了新的毒品管制知识库以代替之前的“法律图书馆”，目前由夏洛克交流站管理。该知识库包括关于毒品管制的国家立法，以及根据《1988 年公约》和《有组织犯罪公约》汇编的各国主管机关名录链接和负责颁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进出口证书和许可证及负责监管或执行国家前体和重要化学品管制的各国主管机关名录链接。毒品管制知识库与夏洛克交流站相互链接，是获得毒品管制相关信息的独特途径。

15. 该办公室还开发了外部捐助者接口，这个基于网络的新型简化工具是夏洛克交流站的附加部分，用于收集与《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有关的综合信息。作为一项安全措施，该接口将向各协调中心提供受密码保护的账号的访问权限。通过这一访问权限，缔约方可以简单快速地输入、更新或核实与立法和判例有关的国内信息，并提供其国家立法和判例法中关于重要法律问题的

分析。秘书处计划在 2018 年底推出该工具。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完成了重新开发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的工作，该指导工具旨在协助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迅速起草司法协助请求。在许多活动场合的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上介绍了该工具，包括国际检察官协会第二十二届年会（2017 年 9 月 10 日至 15 日，北京）、八国集团里昂—罗马打击犯罪与恐怖主义小组刑事和法律事务分组会议（2017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亚洲及太平洋执法网络会议（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大韩民国）。在起草本报告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致力于使该工具成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供查阅的开放资源。

17. 通过其设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别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 2017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不里士举行的关于国际司法合作：司法协助和引渡的国家会议提供实质性支助和贡献。此次会议是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部国际事务司密切协调组织的，来自司法机关的高级官员和德黑兰、大不里士和东阿塞拜疆省的法律官员参会。从国家和国际视角围绕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实务和法律方面开展了讨论。

18. 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阿富汗及其邻国区域方案次级方案 2，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和 8 日在比什凯克组织了关于促进西亚和中亚各国合作以便更好地解决被判刑人员国际移交问题的区域讲习班。

1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7 年 10 月 5 日和 6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专家组会议，以支持缔约方会议第 8/1 号决议的 implementation 工作。来自所有区域中央机关的 21 名专家分享了关于中央机关的作用和职责、机构间合作、案件管理、资源和电子证据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代表为来自 46 个国家的专家提供了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培训，结果表明，33% 的受训者的知识得到提高。该办公室还为教育促进正义举措编制了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模块。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了两次专家组会议，并启动了关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以及有组织犯罪与网络犯罪和有组织犯罪与性别之间的联系的研究。

2.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2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协助各缔约国通过规范性政策支助和业务工作来实施《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在全球一级，根据与国际移民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实施的预防和应对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全球行动项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7 年成功地开展了超过 100 项应对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活动。该项目还加强了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有关的刑事事项区域合作，例如，与伊比利亚—美洲检察官网络合作，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哥伦比亚组织了打击人口贩运讲习班。

2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与来自 40 个国家的 735 名从业人员、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代表接触。特别是与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合作，该办公室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为东南欧国家反人口贩运协调员开

展了区域讲习班，重点关注性剥削和国家转介机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阿尔及利亚和博茨瓦纳举行了司法讨论会。

23. 2017年7月30日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的主题是“行动起来，保护并援助被贩运者”。为纪念这一天，该办公室在维也纳为常驻代表团组织了电影“Sold”（《雏妓贩卖》）的特别放映。相应的社交媒体宣传运动包括在2017年7月30日通过社交媒体平台“Thunderclap”向世界各地发布信息，产生了创纪录的7,300万浏览量。《预防和应对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全球行动》也组织了宣传活动，例如在2017年10月18日欧洲联盟打击人口贩运日和2017年10月24日联合国日期间在比什凯克、布鲁塞尔和维也纳举行题为“倾听他们的声音。行动起来给予保护”的展览会，以便吸引人们关注受害者的证言。

2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发布了一份新的议题文件“贩运人口的国际法律定义：整合研究结果和对所提出议题的思考”。

25. 另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2017年6月23日举行的支持评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大会高级别会议筹备进程的多利益攸关方非正式互动听证会以及高级别会议本身提供了实质性支助，高级别会议促成了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

2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据安全理事会第2331(2016)号决议编制了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贩运人口情况的报告草稿（S/2017/939）。该报告提交给2017年11月21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8111次会议审议，安理会在此次会议上通过了第2388(2017)号决议。

2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中发挥重要作用并保持其协调职能，促使联合开发了协调打击贩运行为对策的产品，如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关于人道主义危机中人口贩运问题的专题简报02。

2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管理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该基金在2017年支助了18个非政府伙伴组织，为18个国家约3,000名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了专项援助，资助总额达403,447美元。2017年，信托基金共募集166万美元捐款，用于2018年启动的第三次小额赠款方案。

3.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2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协助各缔约国通过规范性政策支助和业务工作来实施《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通过其《打击偷运移民全球方案》下的技术援助活动触及超过200名从业人员，包括在南非举行关于通过加强审查安全文件的能力来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的区域讲习班。

30. 该办公室于2017年12月13日至15日在肯尼亚组织了偷运移民问题区域专家组会议，目的是起草东非打击偷运移民行为协同行动的首个行动计划和路线图。

31. 该办公室还组织了第三次东南欧跨境合作及金融调查和起诉区域专家组会议，重点关注阻断该区域偷运移民所获的资金流。此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8日至20日在克罗地亚举行，14个国家的决策者和从业人员出席。

32. 2017年5月9日至11日在马耳他举办了促进打击影响地中海的海上偷运移民

国际司法合作的区域培训讲习班。这是打击海上偷运移民的一系列跨区域讲习班的第四次，来自中东、北非和欧洲联盟国家的检察官、法官和中央机关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联盟海军地中海索非亚行动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有关人员与会，以共享良好做法，学习如何更好地在偷运移民案件中利用司法合作和了解可用于此目的的工具。

33. 2017年9月25日至27日在突尼斯举办了次区域讲习班以促进偷运移民案件中的国际合作。参加此次讲习班的专家包括来自突尼斯、埃及、利比亚和苏丹的检察官、警官和主管部委官员。

34. 提供技术援助还包括针对马尔代夫移民偷运问题的“差距和需求评估任务”，其中提出了与偷运移民有关的立法修正案。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办公室继续为教育促进正义举措编制关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模块，包括面向中小学和大学的教育部分。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欧洲大学研究所合作组织了题为“偷运之错：从侵犯国家主权的犯罪到针对个人的犯罪”的讲习班。该讲习班的目的是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学术界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便更好地了解偷运移民问题的研究现状并提出关于该主题的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启动了关于妇女在偷运移民行为中的作用的研究工作。

36. 该办公室在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间隙推出了一个新的政策工具：关于《打击偷运人口议定书》中“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概念的议题文件。该议题文件研究了立法和判例法，以便获得关于如何适用《打击偷运人口议定书》中定义的偷运移民行为的“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要素的综合看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夏洛克交流站上开发了关于偷运移民的判例法数据库，截至2017年12月，该数据库已收录39个法域的758个案例。

37. 通过全球移民小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大会关于制定全球难民契约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磋商进程提供支助。特别是，该办公室支助了于2017年9月4日和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大会关于便利、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六次非正式主题会议中的第五次会议，此次会议专门讨论偷运移民、贩运人口和当代形式奴隶制这一主题，包括适当身份确认、保护和援助移民和贩运受害者。该办公室还支助了关于制定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第二次多利益攸关方非正式互动听证会，并主持了于2017年10月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偷运移民、贩运人口和当代形式奴隶制的专题小组讨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代表还参加了2017年12月在墨西哥举行的清点工作会议，此次会议标志着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筹备阶段结束。

4. 《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3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批准和实施《枪支议定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枪支问题全球方案，继续开展工作以加强会员国的刑事司法对策并促进与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

3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一道，在贝宁、布基纳法索、乍得、几内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尼

日利亚组织了为期五天的跨境同步警方行动“TRIGGER III”，缉获了 130 支枪支，包括 49 支卡拉什尼科夫冲锋枪和多发弹药，还提出了 50 项国际追查请求。同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与并促进了 2017 年欧洲警察署联合行动日。68 个欧洲联盟和非欧洲联盟国家参与了此次行动，共缉获 136 支枪支，7,095 发弹药和其他多类非法货物和违禁品。

40. 为推动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从业人员团体继续促进枪支管制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之间的定期交流。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了若干次区域会议，来自非洲（阿尔及利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尼日尔）和西巴尔干地区（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11 个国家的 60 多名从业人员参会，以分享和讨论与调查和起诉枪支贩运案件有关的经验、良好做法和吸取的教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开始着手汇编已调查和起诉的枪支贩运案件，这些案件将在尤其重视国际合作的枪支贩运案件摘要中发表。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推出关于调查和起诉枪支贩运及其他涉及枪支犯罪的综合培训课程，对来自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乍得和马里的约 60 名官员进行了培训。

D. 联网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1. 执法联网

42. 在“网络联网”举措框架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立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有效网络全球方案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现有国际及区域执法合作中心与各类组织之间以及与金融情报部门网络建立更为牢固的业务合作关系。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支助多个区域的国家加强和（或）建立区域合作中心，以促进与犯罪相关的情报共享，并协调针对一切形式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资金流动的复杂多边行动。

43. 该办公室继续与南亚区域各国接触，以促进其建立南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区域情报和协调中心的倡议。在建立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有效网络全球方案执法培训网倡议框架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推动执法培训和教育机构之间联网，以交流课程、培训材料、工具、培训方法、最佳做法和培训师。

44. 2017 年 8 月，墨西哥政府与美洲警察共同体协作，主办了执法培训网倡议下的第三次会议，重点关注与调查利用加密货币洗钱、打击非法武器流动和其他主题有关的培训倡议。

45. 在正式启动题为“CRIMJUST：加强拉丁美洲、加勒比和西非可卡因路线沿线刑事侦查和刑事司法合作（2016-2020 年）”的新方案后，该办公室在欧洲联盟的财政支助下开展了共计 62 项活动，旨在提升刑事司法行为体打击可卡因路线沿线有组织犯罪的技术能力，惠及超过 1,600 名官员。

4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刑警组织和透明国际合作实施的加强拉丁美洲、加勒比和西非可卡因路线沿线刑事侦查和刑事司法合作项目为 12 个国家（阿根廷、巴西、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佛得角、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

尔、加纳、几内亚比绍、尼日利亚、巴拿马和秘鲁）提供了技术援助。除其他外，援助的主要领域包括能力建设、加强刑事司法机构（执法和司法机构）侦查、调查、起诉及判决贩毒和相关有组织犯罪案件的能力、促进刑事司法机构（执法和司法机构）之间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以及增强刑事司法机构的体制廉正和问责。

47. 通过加强拉丁美洲、加勒比和西非可卡因路线沿线刑事侦查和刑事司法合作项目，在 2017 年还启动了由 13 个国家的情报官员牵头的区域间行动，结果共缉获超过 55 吨毒品，捣毁了 20 个秘密加工点，逮捕了超过 350 人。

2. 司法联网

4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会员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和严重犯罪的能力全球方案继续促进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和区域司法合作，特别是通过支助区域司法合作网络。2017 年，该方案继续支助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机关和检察官网络、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对中亚和南高加索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中央机关和检察官网络以及大湖区司法合作网络。

49. 2017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培训员培训方案，该方案旨在促进同行之间的知识转让；来自贝宁、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科特迪瓦、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多哥的 333 名检察官、法官、执法官员和国际刑警组织官员参加了培训员培训会议。

50. 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与其他方案和网络合作，促进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并增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调查和起诉不同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加强拉丁美洲、加勒比和西非可卡因路线沿线刑事侦查和刑事司法合作项目和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为尼日利亚和加纳的禁毒机构联合组织了一次培训会议，以分享与起诉贩毒案件有关的良好做法并增强跨境合作。

51.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与西非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在塞内加尔举行了一次联合会议。来自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所有国家以及毛里塔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西非经共体法院和西非经共体委员会的超过 40 名官员参加了会议。会上讨论了西非经共体区域内的引渡挑战以及在扣押、冻结、没收和管理犯罪所得方面遇到的阻碍。

52. 预防和应对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全球行动和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维也纳组织了一次区域合作讲习班，来自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加纳、冈比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和塞内加尔的专家和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联络人参加了此次讲习班。

53. 2017 年在塔什干举办了关于在刑事诉讼中使用电子证据的区域间讲习班。来自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司法培训中心的 43 名法官和讲师参加了此次讲习班。

54. 大湖区司法合作网络仿效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及

其他此类网络的模式，是由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下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和 2 日在喀土穆提出的。该网络由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共同领导，并由特使办公室予以政治支持，将涵盖 12 个国家（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卢旺达、南苏丹、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

55. 2017 年 10 月 4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区域司法合作网络非正式会议。英联邦联络人网络、欧洲司法网络、伊比利亚—美洲国际法律合作网、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大湖区司法合作网络和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对中亚和南高加索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参加了此次会议。与会者着重强调了进一步合作、信息共享和联合参与彼此活动的益处。此次会议商定建立非正式协调机制，以确保各网络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E.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应对文化财产贩运方面的活动

5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内的众多伙伴合作，继续为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它们在应对文化财产贩运方面的刑事司法对策，途径包括传播《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及其实用援助工具。

57. 自 2017 年 5 月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与了为支持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希腊、以色列、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黑山、巴基斯坦、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官员而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58. 根据大会第 68/186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从会员国接收并向其传播指定联络点的有关信息，从而在适用《有组织犯罪公约》时便利国际合作，以预防和打击贩运文化财产行为。

5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包括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在内的伙伴密切合作，实施关于保护伊拉克和叙利亚文化遗产的安全理事会第 2199 (2015) 号决议以及关于恐怖主义团体和武装冲突局势下毁坏和贩运文化财产的安全理事会第 2347 (2017) 号决议。

F.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网络犯罪领域的活动

6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网络犯罪全球方案继续协助会员国发展在中美洲、东非、中亚、南高加索及东南亚预防、调查、起诉和判决一切类型网络犯罪的能力。该方案为会员国提供支持，办法是向超过 90 名国会议员提供了关于网络犯罪调查，特别是涉及网络儿童性剥削和虐待的案件、数字法证、加密货币调查和一线人员装备的高级别简报会和培训。

6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与国际检察官协会合作，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和 13 日在维也纳联合组织了一次专家组会议。此次会议旨在为编制中央主管部门、检察官和调查员实用指南奠定基础，以便利在与打击恐怖

主义和跨境有组织犯罪有关的调查中从外国法域获得电子证据。此次会议为与会者分享国内法律和指南以及从位于外国法域的通信服务提供商获得电子证据的实例提供了机会。

62. 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四次次会议将于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举行。根据委员会第 26/4 号决议及其扩大主席团批准的专家组 2018-2021 年工作计划，此次会议为讨论该工作计划的前两大主题，即立法与框架和刑事定罪提供了平台。

三. 腐败

A.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6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代表 160 个会员国和众多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的近 2,000 名与会者与会。在会议期间举行了 32 场涉及各类反腐败议题的特别活动。此次会议采取的行动包括通过了以下决议：(a)关于加强司法协助，促进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的第 7/1 号决议；(b)第 7/2 号决议，涉及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采用一种多学科综合办法，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除其他外包括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c)关于促进提供技术援助支持有效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第 7/3 号决议；(d)关于增进负责反腐败审议机制的相关多边组织之间的协同效应的第 7/4 号决议；(e)关于促进预防腐败措施的第 7/5 号决议；(f)关于《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7/6 号决议；(g)关于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第 7/7 号决议；以及(h)关于体育腐败的第 7/8 号决议。在此次会议上，会议还通过了题为《缔约国会议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工作》的第 7/1 号决定（见 [CAC/COSP/2017/14](#)）。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6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 2009 年于多哈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审议机制”的第 3/1 号决议，建立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负责监督该机制工作情况的实施情况审议组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召开了第八届会议，并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和 8 日在维也纳召开了第八届会议续会。除其他事项外，审议组审议了《公约》的实施情况、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绩效、技术援助以及财务与预算事项。

65. 此外，根据题为“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缔约国会议第 4/6 号决议，秘书处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间隙为非政府组织举办了一次简报会。简报会由缔约国会议副主席主持。

66. 2017 年是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第二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审议机制和实施情况审议组提供了技术和实质性服务。这些服务包括为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国的政府专家提供培训和援助，支持国别审议，以及撰写关于实施趋势和审议进程中查明的相关技术援助需求的专题报告。在这方面，秘书处发布了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现状：刑事定罪、执法和国际合作”的研究报告的第二版，其中深入分析了起草本研究报告时已完成的国别审议的专题结论。秘书处还编写了题为“根据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方面吸取的经

验教训拟订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的说明（[CAC/COSP/2017/5](#)）。该说明概述了国别审议中提出的建议。

67. 在起草本报告时，审议机制第一周期下国别报告的 162 份内容摘要和第二周期下的 4 份内容摘要已完成并予以公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审议意见，通过起草行动计划、反腐败战略和立法、能力建设和其他专项活动等，提供了技术援助。

68. 自 2010 年起，审议机制各项活动已收到共计 14,086,600 美元的自愿捐款，这些捐款来自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挪威、阿曼、巴拿马、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瑞典、瑞士、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 an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另外还从以下国家收到了实物捐助：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贝宁、博兹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加蓬、格林纳达、希腊、印度、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和瓦努阿图。¹

2.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69.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八次会议上讨论了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缔约国会议第 6/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工作组还进一步讨论了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商定的供纳入其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关于预防腐败方面良好做法和举措的专题（见 [CAC/COSP/WG.4/2016/5](#)），包括在中小学和大学开展反腐败努力方面的教育（《反腐败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刑事司法机构廉正（《反腐败公约》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一条）。

70. 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了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7/6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并应在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缔约国会议还通过了题为“促进预防腐败措施”的第 7/5 号决议，其中决定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在下一次会议上列入主题(a)资产申报制度的利用和效力；和(b)利益冲突。

3.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71. 在 2017 年 8 月 24 日和 25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一次会议上，除其他外，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讨论了主动和及时共享信息问题。工作组还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2 号决议，讨论了确认腐败犯罪受害人的最佳做法以及对他们予以赔偿的标准。工作组会议还充当讨论资产追回方面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论坛。在这方面，工作组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代

¹ 截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的信息。

表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简报会，包括通过世界银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追回被盗资产联合举措提供的援助。

72. 在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了题为“对被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的有效管理和处置”的出版物，这是该办公室在管理和处置被扣押和被没收资产方面，以及在查明在管理和处置追回和返还的被盗资产方面良好做法以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的延续。缔约国会议在同一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加强司法协助，促进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的第 7/1 号决议，其中决定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除其他外，应(a)收集关于确定并赔偿受害人的最佳做法的信息；(b)分析第三方挑战；(c)收集关于各国及时分享信息的最佳做法数据；以及(d)分析如何改进各种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的沟通与协调。

4.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增进国际合作的专家

73. 第六次增进在《反腐败公约》下开展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和 7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上，专家们回顾了关于《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的国别审议，包括对挑战、成功事例、良好做法、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技术援助需求的结论。专家们请缔约国在调查及起诉腐败案件时通过有效利用《反腐败公约》作为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进一步互相协助。专家们也讨论了在民事和行政诉讼方面开展国际合作以侦查《公约》所列犯罪、电子工具和系统的问题，并讨论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国际合作的工具及服务的最新情况。

B. 推动批准和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1. 工具和知识建设

7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制定和传播指南、手册和其他工具。在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了两个出版物：《监狱反腐败措施手册》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现状：刑事定罪、执法和国际合作》研究报告的最新版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瑞士联邦外交部合作，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发布了《有效追回被盗资产准则》。²

7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合作，发布了题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奥委会关于〈起诉操纵竞赛行为刑法条文〉的研究》的出版物，以支持各国加强其在体育廉正领域的立法框架。

76. 面向私营部门的互动式电子学习工具“打击腐败”目前已有 23 种语文版本，迄今为止，已有 247,500 名用户学习了这门课程。

77. 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门户网站 2017 年的浏览总量达 54,488 页次，在起草本报告时，共收集了 56,068 条法律条款。

7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努力提供针对具体区域和国家的资源。2017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开发署太平洋区域反腐败联合项目与太平洋青年理

² 见 <https://guidelines.assetrecovery.org/guidelines>。

事会合作，发布了《太平洋青年反腐败倡导者的工具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编写了关于东南亚外国贿赂和国际合作的手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柬埔寨开发了一个在线数据库，包含关于企业如何应对腐败挑战的个案研究。

2. 为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提供技术援助

7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因地制宜地开展了一系列广泛的技术援助活动。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外地反腐败顾问发挥了重要作用，提供可迅速使用的专业专门知识，以便提供现场指导。

8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中美洲和加勒比、太平洋、东南亚、南亚以及西非和中部非洲部署了负有区域责任的顾问。一名高级全球顾问驻扎维也纳，以国家为重点的顾问驻扎萨尔瓦多、圭亚那和卡塔尔。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在 12 个国家和科索沃实施了当地项目。³

8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收到各国寻求改善其预防和打击腐败法律的请求，这些请求通常是根据国别审议中的建议提出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 9 个国家起草或修正了其反腐败立法。

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

8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各国合作，以建设刑事司法部门的能力，包括通过向来自 23 个国家的调查员、检察官和执法人员提供涵盖权力滥用、金融调查、司法协助和特殊侦查手段等主题的培训方案。

83.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四个国家起草举报人保护法提供了立法援助，还在五个国家组织了举报人和证人保护培训讲习班。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亚洲足球联合会制定新的举报人政策。

8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开展工作以打击腐败和洗钱，包括在 12 个国家举办关于调查和起诉及立法起草援助的培训讲习班。在太平洋区域，太平洋区域反腐败项目和打击洗钱全球方案共同为来自五个国家的参与者提供了洗钱问题区域培训方案。

8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六个国家的执法官员合作以加强廉正，包括通过协助起草标准作业程序和制定腐败风险摸底方法及机构廉正战略。此外，作为加强拉丁美洲、加勒比和西非可卡因路线沿线刑事侦查和刑事司法合作方案的一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7 年 1 月举办了重点关注机构廉正和问责制的首次讲习班。

司法廉正

86. 作为实施《多哈宣言》全球方案的一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致力于建立全球司法廉正网络，将于 2018 年 4 月在联合国维也纳总部启动该网络。自创立以来，通过全球方案触及共 155 个国家的超过 4,000 名法官和其他司法部门利益攸

³ 本文件中所有提及科索沃之处应依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 号决议理解。

关方，来自 117 个国家的超过 340 名法官从多种能力建设活动中获益。

8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建立全球司法廉正网络举行了七次区域筹备会议，将许多现有的司法廉正资源翻译为更多的语文，并开始开发司法道德培训工具包，包括电子学习课程和培训员手册。

88.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九个国家的司法部门提供了司法廉正方面的技术援助，其中包括审查和修订道德守则，评估司法廉正机制，并提供培训和技术工具。

预防腐败

89. 预防腐败仍然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的重要内容。该办公室协助了九个国家制定和实施国家反腐败战略。

9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支持提高公共部门透明度和问责制的许多努力。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四个国家起草获取信息法，并与瓦努阿图合作提高对获取信息法案的认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柬埔寨为多个国家机关提供了关于管理利益冲突和公职人员资产申报的培训。

9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东南亚开展了一系列关于公共采购腐败风险评估和缓解的区域和国家讲习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巴拿马为政府官员提供了关于公共采购这一主题的培训。

9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将预防腐败纳入其整体工作的主流。该办公室在两次区域活动期间举办了关于腐败与贩毒之间的联系的培训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代表在五个国家的区域和全球活动上发言，并向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介绍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与腐败之间的关系。此外，在三个国家提供了关于腐败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培训方案。

93. 在体育廉正领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意大利的反操纵比赛项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欧洲委员会、经合组织和联合王国支持制定名为打击体育腐败国际伙伴关系的举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越南提供了关于预防体育腐败的培训讲习班。

9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将反腐败工作纳入打击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全球方案的工作主流。该办公室还继续与三个国家的野生动物管理机关合作开展腐败风险评估，并制定和实施减缓腐败风险战略。

9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私营部门腐败方面也取得了长足进步。例如，在西门子廉正举措的支持下，该办公室在哥伦比亚实施了重点关注公私伙伴关系和加强与私营部门反腐败有关的立法框架的项目。在区域一级，太平洋区域反腐败项目为太平洋岛屿私营部门组织制定了行为守则和工具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东南欧提供了关于通过与民间社会组织联合行动打击私营部门腐败的一系列讲习班的首期讲习班。

青年、教育和民间社会

9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实施两个主要教育举措：反腐败学术举措和教育

促进正义举措。反腐败学术举措制定了关于《反腐败公约》的大学示范课程，已提供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在线课程，正在开发俄文版本。此外，反腐败学术举措继续促进涉及反腐败教育的学术网络，包括通过面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学术界举办一次区域会议。

9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教育促进正义举措合作，通过提供包括反腐败在内的刑事司法和预防犯罪等主题的适龄教学材料，在儿童和青年中建设守法文化。例如，针对中学生，教育促进正义举措为联合国示范活动的组织者编写了与腐败和非电子教育游戏等主题有关的指南，其中包括反腐败主题，还编制了大学课程单元，以支持学术界教授和研究与反腐败有关的主题。教育促进正义举措还在七个国家举办了关于教育相关主题的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

98. 在太平洋区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提高年轻人对腐败相关议题的认识，并鼓励他们在反腐败斗争中发挥积极的领导作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汤加和太平洋区域举办了讲习班，以促进和建设青年妇女参与反腐败工作的能力。

9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努力促进民间社会在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包括通过为来自西非的调查记者组织了一次讲习班，目的是建设记者调查腐败的能力。在全球层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将其外联工作扩展至民间社会伙伴，包括举办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培训讲习班。

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

100. 根据《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维护负责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指定中央机关名单。截至起草本报告时，该名单载有 129 个国家指定的机关的信息。

101. 在中美洲和加勒比、东南亚和东非举行了区域性的国际合作能力建设讲习班。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重新开发了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使其更加便于使用，扩展其功能并整合附加特征。

10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为国家机构提供了援助，以增强其追查、扣押、冻结、没收和归还腐败案件所涉资产的能力。超过 20 个国家以及若干资产追回论坛和区域网络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获得了援助。此外，追回被盗资产举措通过区域和（或）国际组织与一些法域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等领域合作。

103. 此外，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正在编写出版物《傀儡主子——腐败分子是如何利用法律架构隐藏窃取的资产和如何予以应对》的新版本，以便紧跟实际所有人领域的新案例和发展动态。

3. 与其他实体合作

10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其他援助提供者、国际组织和实体密切合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办公室与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七国集团、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世界银行、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以及许多其他组织和实体开展了合作。

10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其工作，包括通过与开发

署、联合国全球契约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密切合作开展各个项目。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太平洋区域反腐败项目和加强拉丁美洲、加勒比和西非可卡因路线沿线刑事侦查和刑事司法合作等联合项目为缔约国和利益攸关方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援助以及新工具和资源。

4. 会议和特别活动

10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了许多重要会议和特别活动以提高对打击腐败的认识并协调这方面的工作，本报告着重强调了其中的一些会议和活动。在 2016 年 5 月举行的联合王国反腐败峰会之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别在东南亚和东非组织了两次主要区域讲习班，以迅速追踪《反腐败公约》的实施情况。两次讲习班汇集了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以确定优先领域，并讨论对今后工作的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计划将这种区域工作扩展至其他区域，并在区域和国家一级落实具体活动。

10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主办了于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7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促进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并加强资产追回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此次会议汇集了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的代表，突出强调了解商业交易中的非法流动、资产追回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108.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与国际刑警组织共同为资产追回全球联络点网络第七届会议服务，来自 45 个国家和五个区域网络的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作为联合王国反腐败峰会的后续行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支助了首届资产追回问题全球论坛，此次论坛汇集了来自 26 个国家的超过 250 名与会者，其中包括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媒体的代表。

109.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加了各国和其他伙伴组织的多场会议和活动，这些伙伴包括二十国集团工商峰会、欧洲联盟、国际刑警组织、经合组织、透明国际、世界经济论坛以及其他许多组织。

四. 建议

110. 通过批准和加入《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以及《反腐败公约》，会员国向确保和增强其预防和打击包括跨国犯罪在内的有组织犯罪以及应对腐败和收回国家宝贵资产的能力迈出了重要步骤。这些步骤还有助于促进法治和更好的治理结构，从而切实帮助在人民和其政府之间建立信任。因此，至关重要的是会员国要继续支持《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设立工作的持续进程；并积极参与《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在这方面，确保为这些机制的运作以及召开工作组会议和举办讲习班以支持会员国实施这些公约有可预测和可靠的供资也很重要。